

证券代码: 603533

证券简称: 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 本次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期限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说明

(一) 投资项目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产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3248 号) 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37,896.636 股, 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1,111,38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10,546.99 元 (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7,700,833.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位, 业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诚验字[2021]第 B182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6,111.1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770.8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 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版权运营及版权投资项目
	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智能中台技术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实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00%

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结项, 该募投项目的节奏募集资金已未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技术升级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投资方式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收益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投向高风险投资,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否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货币理财 95D3289 第三档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78 (2025/6/3-2025/10/21)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1%/61 天	否	否	否

(五) 最近 12 个月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 12 个月 12 个月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 (协定存款金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 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纯收益占本金金额 (%)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32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02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0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87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26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41	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07.28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20,300.32	
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投入金额 / 最近一季净资产 (%)					8.99	
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投入金额 / 最近一季净利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万元)					17,200.00	
目前已使用期限 (万元)					9,822.32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 (万元)					7,378.19	

注: 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二、后续程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关系, 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 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顺利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将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37180 期 (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2026 年 7 月 29 日,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 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 获得收益 11.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37180 期 (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2025/5/6	2026/7/29	1.65	3,000.00	11.41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3517 证券简称: ST 绝味 公告编号: 2026-05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2,640 万份
-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 150 人
- 授予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6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6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关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 公示期间,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7 月 9 日,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票期权代码: 100000104, 100000106, 100000106
- 2.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 2,640 万份
- 4.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 150 人
- 5. 行权价格: 0.27 元/份

6.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授权日至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 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所限制的期间内不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范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授予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至 24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授予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至 36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授予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至 48 个月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 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并由公司将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届满后, 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 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比例	占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陈昊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0	242%	0.13%
陈浩	董事长	3000	106%	0.00%
陈瑞峰	财务总监	2600	0.79%	0.04%
杨永华(共 1347 人)		2,490.00	75.75%	4.12%
合计		2,640.00	80.00%	4.38%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中部分合计数量与各期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则和公司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对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50 人, 前述 2 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被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因此,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 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7 月 1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 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价格: 10.42 元/股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 (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的日期)
- 3. 历史波动率: 13.53%、16.88%、15.75% (上证指数对应期限年化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 1.1147%、1.2666%、1.2934% (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4,362.06	1,126.06	2,120.04	802.21	201.77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有关;

2、计提激励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中部分合计数量与各期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目前信息提示,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作用情况下, 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正面作用, 由激励发放员工的积极性, 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经营成本, 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 公告编号:2026-04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致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已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荣致胜以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财务资助事项。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永荣致胜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明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签订借款合同,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放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荣致胜以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财务资助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新

注册资本:8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426(集群注册)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102,000,000股,持股比例19.9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乙方(借款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借款额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亿元(大写:¥600,000,000.00)的借款。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乙方对该借款无需提供担保。

(二)额度有效期: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之日起算。

(三)单笔借款期限:乙方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甲方申请借款,每笔借款无固定的单笔借款期限,但每笔借款的还款到期日不得晚于本合同额度有效期。若双方另行协商,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借款额度有效期,则还款到期日相应延长。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五)还款与还款:

1.乙方可在额度有效期内按需求分批提款。每笔提款金额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银行转账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可分批提前还款,不受固定还款计划限制。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不产生其他额外费用,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还款时利息与所还本金一并还清。

(六)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永荣致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形成专项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和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 公告编号:2026-04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已于2026年7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语音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会议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签订借款合同,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召开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贵研资源;贵研铝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
- 项目总投资:10,398.03 万元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支持云南省光伏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循环利用板块战略新增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拟在易门厂区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领域关键技术验证线,构建规范高效的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体系,推动退役光伏组件产业聚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增强产业链协同与资源保障能力,为后续项目规模化落地实施和推广奠定坚实基础,助力集团实现“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目标。项目总投资10,398.03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铝业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磊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深加工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贸易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生产;金属材料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大金属及有色金属材料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并实行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板桥工业园区贵研资源公司厂区

(四)项目建设期限:约 12 个月

(五)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10,398.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476.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915.97 万元,流动资金 2,030.00 万元。

本项目拟在贵研资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厂,车间包含原料及成品暂存区、拆及分拣区、退出回收区等 3 个功能区,配套设施包括生产、供电、暖通、环保、电信、自动化控制等公用辅助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9,000 亩。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处理 15,000 吨退役光伏组件及 5,000 吨光伏组件的上游规模。

四、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说明

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主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全面践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也是公司拓展资源循环业务、提升产业链韧性的关键抓手,作为公司光伏回收领域首个中试项目,具有探索全产业链闭环治理、搭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探索退役组件回收的重要示范意义。项目拟在贵研资源公司贵金属再生领域的深厚积累,聚焦光伏组件回收中试等关键环节,打造“退役组件回收—拆解分选—贵金属再生—副产品综合利用”的全流程产业链闭环,通过中试系统验证核心工艺及运营成本等关键技术,探索拆解技术、资源回收及投资等工程化经验,为后续推广产能提升技术储备关键技术储备与运营经验,同时补充公司在光伏回收领域布局空白,进一步打造公司在循环经济板块的竞争优势。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环境破坏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为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市场风险应对措施:贵研资源公司将建立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统筹产销节奏,通过长期购销、签订供销协议锁定成本与收益,同步优化工艺提升回收率,并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对冲内生产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项目将积极争取核心原料来源,拓展光伏企业废次品、工程物资废料及第三方归集废料等渠道,保障原料供应稳定。

(二)环境破坏风险应对措施:氟化液采用专用物理剥离工艺单独处置,不纳入高温热控系统,从工艺源头规避污染;废气采用成熟可靠的回收处理技术并配备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废按国家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废规范进入园区专业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存库内,并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安全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清运处理。

(三)工艺技术风险应对措施:项目拟引入国内领先的光伏回收新技术,工艺验证和调试阶段,根据该技术可利用贵研资源公司专业技术,实施高质高效回收,并完成中试阶段验证。后续将持续优化工艺参数,严控能耗与运行成本,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并实现合理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贵研资源;贵研铝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传真和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年度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年度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公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议案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过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认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契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制度框架完整,权责划分清晰,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有利于健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探索契合国家“双碳”目标与绿色循环经济新发展理念,符合集团“十五五”战略规划,填补公司在光伏回收领域空白,对公司提升光伏回收板块新增业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稳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600722

证券简称: 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 2026—03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蓝智创谷 32 号楼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3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393,528,457
3.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9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代行)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武晨曦先生、副总经理温美好先生、总会计师郭继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温美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1,724,571	99.529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温美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1,594	20.257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丹、刘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600699

证券简称: 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6-035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苑路 99 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3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463
境外 A 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642,162,177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8,896,781
境外 A 股股东持有有效股份总数(H 股)	38,376,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6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
境外 A 股股东持有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

注: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扣除 A 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 A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83,006,548 股;扣除 A 股、H 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 A 股和 H 股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34,121,048 股。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0 条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场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 董事会议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896,078	99.9219	813,620	0.1300	300,383	0.0481
H 股	38,376,328	99.9776	1,833	0.0112	1,894	0.0112
合计	667,272,406	99.9995	815,453	0.1226	302,277	0.0471

(二)涉及重大事项, 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316,018	98.2944	813,620	1.721	300,383	0.426

3、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强、马晓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